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 中期评估咨询研究项目 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

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高公司”）作为比选人，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咨询研究项目进行选聘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，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咨询服务机构。

2. 公司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公司概况：川高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，注册资本金94亿元，是蜀道集团直属企业之一。川高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守国企责任担当，主动服从和服务于全省发展大局，全力推动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及经营管理，致力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和服务体系。经过30年不断探索和发展，川高公司现有独资、控股、参股子公司60余家，职工总数1.4万人，建设运营高速公路总里程5693公里。公司总资产逾3300亿元，净资产超1000亿元，年营业收入达190亿元，年利润超15亿元，成为全省综合实力靠前的特大型国有企业。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3A级，为企业信用最高评级。2022年荣登四川省百强企业第17位、服务企业百强第5位，多年来位居全省前列。

2.2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川高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咨询研究有关工作、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并通过比选人验收认可止。

2.4 比选范围：川高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咨询研究有关工作。

2.5 标段划分：1个。

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一般要求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证书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）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。

3.2 业绩要求：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）为地方政府、事业单位、国企开展实施的研究、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项目不少于1个。

3.3 人员资格要求：为本项目配备的研究或咨询人员不低于5人，且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事课题、产业研究经验不低于3年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3.4.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。

3.4.2 在“信用中国网站”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3.4.3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公示系统 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)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（事业单位等未纳入公示系统的除外）

3.4.4 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）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。

3.4.5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）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。

3.6 其他要求：

3.6.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，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，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。

3.6.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2023年6月30日开始在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)”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比选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) 自行查阅和下载。

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6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比选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上午9:30至上午10:00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3楼4号会议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5.3 比选申请人除按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外，还须在比选现场准备不超过10分钟的服务方案陈述（须制作PPT）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咨询研究项目的熟悉和理解、研究咨询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、质控流程及其标准、咨询服务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等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6.1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。

6.2 比选人根据相关规定，将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）”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

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28-61556702

邮 编：610041



比选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0日

